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毅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郑毅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郑毅，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发展部国合部联合党支部书记，现任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鸿亮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周鸿亮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周鸿亮，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PTC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资深技术总监，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密总监。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文赛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陈文赛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南昌 PPP 项目第三批出资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南昌地铁 3 号线 PPP 项目公司（即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第三批资本金 15405.34 万元（即认缴资本金的 30%）。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南昌地铁 3 号线工程通信系统分包合同货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B 部分）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分包合同》向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到货款 23,211,293.14 元。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巽潜投资重组现金对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 2,553.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地铁 1 号线工程乘客信息系统关联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合同》，恩瑞特作为分供应商承担乘客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供应，合同金额为 2,590.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明春、王健明、吴迤、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关联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